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再易字第48號

再審原告　　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祖蔭

訴訟代理人　簡榮宗律師

　　廖昱軒律師

　　詹義豪律師

再審被告　　曾倩華

　　李希農

　　李培培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本院107年度上字第121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主張本院107年度上字第121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96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求為判決：㈠原確定判決廢棄；㈡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之訴駁回。其所持理由係以：㈠原確定判決准再審被告向其請求損害賠償，違反民法第195第3項規定，及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89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訴易字第33號判決意旨；㈡其訴訟代理人於民國109年5月19日檢索網路資料後始發現訴外人朱乾於97年2月在「交大友聲第426期」發表標題為「逝世的歲月--軍運憶舊」之文章（下稱系爭文章），如經斟酌，當可受較有利益之判決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以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解釋顯然違反，或以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。查原確定判決係認再審被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再審原告給付損害賠償，並無再審原告所指違反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法規錯誤之情形。至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未採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89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訴易字第33號判決見解部分，因該等判決並非法規，亦難認有適用法規錯誤之情形。

㈡次按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經存在之證物，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斟酌現始知之，或知有該證物之存在而因當時未能檢出致不得使用，嗣後檢出之該證物，固可稱之為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，惟必須當事人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致未斟酌現始知之，或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證物者始足當之，倘按其情狀依一般社會之通念，尚非不知該證物或不能檢出或命第三人提出者，均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。且當事人以發現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為再審理由者，並應就其在前訴訟程序不能使用之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負舉證責任。再審原告主張系爭文章係未經原確定判決斟酌之證物，惟其自承係由其訴訟代理人於網路檢索搜尋所得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參酌現行網路使用之普遍性與公開性，實難認再審原告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，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於前訴訟程序檢出該證物之情事，難認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之證物。另再審原告所引用最高法院26年抗字第453號判例，仍應限於一般社會通念不能檢出之情形，且該判例全文無裁判全文可資參考，依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1項規定，應停止適用，自不得據以為有利再審原告之認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無再審理由，爰

依首揭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 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碧莉

法　官　王本源

法　官　陳月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侯雅文